

索引号：	11220000740468418C/2026-01577	分类：	应急管理公告；公告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	成文日期：	2026 年 09 月 03 日
标题：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的公告		
发文字号：	2026 年 第 9 号	发布日期：	2026 年 09 月 03 日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 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的公告

2026 年 第 9 号

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为推动提升社会应急力量整体建设发展质量，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，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开展 2026 年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测评对象

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对象主要为：在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，以应急管理部门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，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组织。

二、测评方式

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主要对社会应急力量日常管理、装备配备、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，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。公共科目测评通过线上方式对申请参与测评的队伍（以下简称“测评队伍”）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专业科目测评通过现场实操方式对测评队伍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。

三、测评专业类别

本次测评专业类别为水上搜救、山地搜救和应急医疗救护。

四、测评级别

本次测评级别为 2 级。

五、测评程序和方法

（一）公共科目测评

1. 公共科目审核所需的材料

- (1) 队伍登记证书；
- (2)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材料；
- (3) 近五年年检报告；
- (4) 党组织建设情况；
- (5) 组织架构与人员管理制度；
- (6) 队内信息登记制度；
- (7) 队员保险购买情况；
- (8) 安全管理制度；
- (9) 财务及捐赠管理制度；
- (10) 装备与仓库管理制度；
- (11) 队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
- (12) 近五年培训演练记录；
- (13) 信息发布制度；
- (14) 近五年救援行动总结。

2. 提交材料的时间及网址

自《公告》下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，参与测评的队伍通过测评系统提交公共科目审核所需的材料（网址：<https://htgl-11g1.mem.gov.cn/index>），审核结果在申报截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。

（二）专业科目测评

审核通过的测评队伍，按照《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编制现场测评行动方案，做好专业科目测评准备，具体事宜以吉林省应急管理厅通知为准。应急医疗救护专业类别现场测评不单独进行，与其他专业类别联合测评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黄宇，联系电话：19304300107。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
2026 年 9 月 3 日